



笋心 难逅

Zheng Xin Nan Hou

作品原名：劫叔难逃

苏瑾 著

自大狂妄的大灰狼叔叔
VS 清高冷傲的小白兔

总裁不是狼，
她才是



22岁时，阮笋披着婚纱
出现在徐天颂面前



第二天，他却当着她的未婚夫宣称
你的女人我会看着办

“阮笋
我知道你恨我
现在我把我的命交给你
你想怎么样
都可以”



总裁大人这么痴情，他家里人知道吗？

她从来不知道，原来爱一个人竟是这样的感觉。
哪怕身处险境，但只要和他在一起，就会变得无所畏惧。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筝心 Zhēng Xīn Nán Hòu 难逅

苏
盛
著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箏心难逅 / 苏蘩著. —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546-0499-1

I. ①箏… II. ①苏…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0248 号

策 划: 花火工作室
责任编辑: 徐小良
见习编辑: 顾 熙
封面设计: 刘芳英

书 名: 箏心难逅

著 者: 苏蘩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458 号

Http: //www.guwuxuancbs.com

电话: 0512-65233679

邮编: 215006

E-mail: gwxchs@126.com

传真: 0512-65220750

出 版 人: 钱经纬

印 刷: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6-0499-1

定 价: 24.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0731-84210715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001	第七章·····071
第二章·····006	第八章·····087
第三章·····016	第九章·····098
第四章·····030	第十章·····107
第五章·····040	第十一章·····120
第六章·····056	第十二章·····133



第十三章·····146	第十九章·····248
第十四章·····164	第二十章·····264
第十五章·····182	第二十一章·····274
第十六章·····201	第二十二章·····289
第十七章·····214	第二十三章·····303
第十八章·····233	

第一章

Zheng Xin

Wan Hou

阮箏第一次见到徐天颂，是自己五岁那年。

狭小破败的出租屋里，每一个早晨的情况似乎都差不多。邻居们吵架的叫骂声，小孩子打闹的尖叫声，都会透过薄薄的门板清晰地传进来。

妈妈准备了汤泡饭，弟弟阮笙却嫌没有下饭的小菜不愿意吃。阮箏正在那里哄弟弟吃饭，却见爸爸一脸阴沉地冲进屋来。

彻夜不归的父亲脸色非常难看，他与母亲争执一番后，开始仓皇地收拾东西准备出逃。那时候的阮箏对这种生活模式简直太熟悉了，每每在一个地方住不到几天就要落荒而逃。尽管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幼小的她已然感觉到风暴即将来临。

就在那天早上，当那个叫徐天颂的男人穿着紫衣黑裤，一脸肃然地走进阮箏家破败的小出租屋时，阮家的风暴瞬间刮了起来。

这个男人长得美艳而霸道，说话做事更是绝对说一不二。阮箏带着弟弟缩在屋子一角，带着满心的惊恐围观了这场风暴的全过程。

父亲瑟瑟发抖连连求饶，母亲哭泣不止束手无策。还有那些跟着徐天颂一起来的大汉们，个个表情肃穆昂首挺立，这一幕在五岁的阮箏的心里简直就是一堵难以翻越的高墙。每次她透过人墙，视线扫过徐天颂时，总觉得对方锐利的目光也在她身上来回打转儿。

阮筝害怕得心直跳，不自觉地就将目光移开。就在这不经意的一转眼间，屋子里的情势已是急转直下。徐天颂的手下野蛮而粗鲁地把她和弟弟拉扯过去。

孩子们的哭喊声清楚地就在耳边盘旋，父亲失控地冲到阳台边。

母亲也哭着跟了过去，阮筝也很想过去，可她过不去。那些高大的人挡在面前，就像是一座座高峰。一直到很多年后这一幕还一直留在阮筝的脑海里，连同那天父亲母亲坠楼时发出的惨叫声，还有徐天颂伸手在她眼前那不知是同情还是本能的一挡。

当时她就眼前一黑，什么也看不见了。

当她睁开眼睛时，化妆室天花板上的一只小灯泡因为电流不稳微微闪了一下，晃得她下意识地就抬手去遮。就这小小的一个动作，就将她过往的思绪完全打断了。她重新低头，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化妆师已经上好了妆，轻轻将她散落的一小绺头发往旁边拨了拨。镜子里露出她冷淡而疏离的脸。

“阮小姐，你看怎么样？”

“还不错。”阮筝的回答有些随意。她长得很漂亮，就算不这么精心打扮也是光彩照人。不过跟外面的某人一比，她又觉得自己被比到了尘埃里。

外面有人敲门，小助理有些焦急地冲里头解释：“琛少爷让我来问一问，看好了没有。迟了十几分钟了，他怕董事长不高兴。”

阮筝回头：“就来。”脸上依旧没什么表情。

今天一整天她都没笑过，她不觉得有什么开心的事情值得她笑。她的笑容真是金贵，无论如何都得攒多了再用。

小助理见她似乎不悦，缩缩头退了出去。阮筝被人扶着站起来，身

上金色的拖尾礼服碍手碍脚。有那么一刹那，她真想直接扯掉裙摆，但她还是忍住了。努力了这么久，不就是为了这一天吗？好戏才刚刚上演，怎能半途而废？

今天是她和徐家大少爷徐启琛的订婚典礼，据说外面来了一千多号人，都是来看她的。青膺集团未来掌门人的另一半，或多或少令人感到好奇。

阮箏却不是为了他们而来的。她扭头看了看墙角站立的西式古董大钟，心里不由冷笑。她都等了十七年了，让旁人等区区十几分钟又算得了什么。

外面响起了音乐，典礼即将开始。阮箏穿着拖拖拉拉的礼服站在舞台正中，看灯光一一亮起。她注视着缓缓向自己走来的徐启琛，甚至看见了他额头上流下的冷汗。她的手上被戴上戒指，舞台上的大屏幕播放着他们两人的婚纱照。

她还听到底下有女生羡慕尖叫的声音，以及一千多人同时鼓掌的欢呼声。敬酒的时候她听到有人在后面议论纷纷，说她是灰姑娘变身公主的现实版。还有爱慕徐启琛的女生伤心地当众落泪，引得旁人笑话连连。

她成了今晚绝对的主角，所有人眼中的焦点。可由始至终她的脸上只挂着一个淡淡的笑容。场面再宏大，气氛再热烈，也挡不住她如潮水般汹涌的回忆。而回忆里的主角徐天颂，却从头到尾也没在现场出现过。

枉费她花这么大本心思演了这么一出好戏，戏刚开始他怎么能不看呢？

阮箏的唇角终于扬起了一个稍大的弧度，带着虚伪的笑意，她同徐启琛的一个叔叔辈的人物碰了下杯。

酒敬到一半她要回后台去换礼服，两个女伴扶着她离开，将满室的宾客都扔给了新郎。一进入后台，整个世界立马清静下来，外面的喧嚣

被完全阻隔。阮箏走过长长的走廊，在离自己的化妆室不到二十米时，猛然停住了脚步。

她停在了一间休息室门口，房门微掩着，透过门缝，阮箏一眼就看到了里面的几个人。

他们正在打台球，并未留意到门口有人正驻足观看。一个穿着白衬衣，两边袖子卷了一半的男子正准备出杆。他的视线落在绿色的台面上，手里拿着壳粉有意无意地擦着球杆的皮头。

突然，他像是打定了主意，弯下腰来架好球杆，几乎没有思考，一出手就将一只红球打入袋内。随即他换了个角度，依旧是优雅地弯腰，架杆，支手，瞄准，精准而快速地出手。这一次是个黄球，准确无误地掉落到袋中。

屋子里另外两人同时笑了起来，他们似乎并不在意对方得分。玩乐的气氛轻松惬意，看不出一丝竞争的意味。

阮箏不由皱眉。外头正在举行他侄子的订婚典礼，他却在这里跟朋友一起打台球。是真的天性散漫豪放，没把其他人放在眼里，还是没有血缘关系，才这般不在意？

两个女伴见她长时间停留，不由有些着急。其中一个小声提醒了一句，阮箏回过神来，快速走过，直接进了自己那一间休息室。

因为走得太快，她没听到刚才那间休息室里的对话。

“马上就是一家人了，你还准备在这里打满杆？”

“反正都快成一家人了，早见晚见还不都一样。”话音刚落，一个红球再次入袋。

阮箏换好衣服出去，又敬了一百多桌的酒，饶是她做好了充分的心理准备，也累得眼冒金星，叫苦不迭。应付完满场的宾客之后，她又

由人陪着换了一身中式的礼服。暗紫色的宋锦面料，上面用金线绣着九十九只凤凰，庄重中透着典雅与贵气，似乎也象征着她这只小麻雀终于飞上枝头成了凤凰。

她和徐启琛一道，由专人领着去后面的休息室给徐启琛的叔叔敬茶。他老人家刚才一直没露面，据说是为了照顾阮箐无父无母，特意不来凑热闹。

但礼数终究是礼数，即将进门的新媳妇向长辈敬一杯茶，还是很应该的。

阮箐踏进休息室的时候，一眼就看到了方才那个男人。他还没把袖子撸下来，手里依旧拿着球杆，此时正将桌面上最后一只球打落袋内，脸上还露出意犹未尽的表情。

他漂亮的侧脸在顶灯的照射下显得光彩动人，微微有薄汗贴在他的额角，闪着晶莹的光彩，愈发衬得他肤白眼亮，美得让人几乎移不开眼睛。

难怪别人盛传他是个“妖精”。

阮箐觉得他一点也没变，跟十七年前一样，他依旧是一朵盛放的剑兰，甚至可以说更为妖艳了。

能与他再次相见，阮箐心中颇为感慨。旁边一个穿戴得体的中年妇女端着托盘过来，里面是一对五彩点金的龙凤盖碗。阮箐拿起属于她的那只凤碗，朝还在撸衬衣袖的男人走了过去。

“叔叔，请喝茶。”

阮箐声音不大，但屋子里人人听得清楚。她的话音刚落，徐天颂一直淡定从容的脸上，终于少见地露出了一丝崩坏的迹象。

第二章

Zheng Xing

N a n H o u

阮箏洗完澡从浴室出来时，看到徐启琛正坐在床上打电动游戏。

她不由皱了皱眉，替那条床单感到可惜。她一面擦头发一面走过去，抬脚轻轻踢了对方一下：“到你了，赶紧去洗澡。”

徐启琛正玩得起劲，嘴上应着身体却没动。阮箏一把夺过游戏机，瞪了他一眼：“赶紧去洗。”

徐启琛不悦地撇撇嘴，看阮箏一副要砸游戏机的样子，立即去了浴室。临关门前他忍不住探出头来问：“姐，晚上咱俩怎么睡？”

阮箏：“这个问题一会儿再谈。”

趁着徐启琛洗澡的工夫，阮箏把床单给换了。她跟这个男人从头到尾没半毛钱关系，被他坐脏的床单她也不想拿来睡觉用。那个游戏机被她放在了茶几上，想到徐启琛刚才的举动，她既好气又好笑。

有时候觉得他真像个孩子，就跟自己的弟弟似的。一想到这里，阮箏原本平静的脸色就沉了下来。她这一辈子有两个痛处不能戳，一个是父母双双坠楼身亡，一个是弟弟莫名葬身火海。她不由抬头望着房门，想象着隔了一条走廊的另一边，那个男人此刻正在做什么。

这一切都拜他所赐，阮箏真想“谢谢”他。刚才敬茶的时候，她注意到了他脸色略微的变化。他是想起了什么？

阮箐心头一动。

徐启琛还惦记着那玩到一半的游戏，随便冲了冲便出来了。刚打开浴室门，一个枕头就迎面扔了过来。他眼明手快赶紧接住，刚想抗议两句，阮箐一指旁边的侧门：“今晚你去书房睡。”

徐启琛的卧室大得就像一个篮球场，靠北的墙头摆着一张超大尺寸的双人床，隔着两扇开放式的玻璃还有沙发、吧台。隔壁连着个小一些的书房，方便他平时学习后休息，里面摆了一张单人床。

徐启琛瞪大了眼睛：“这是我的房间，应该你去睡书房才对吧。”

阮箐也不跟他多废话，径直朝门口走去：“那我现在就去告诉你叔，我其实是你从美国请回来应付他的假女朋友，请他老人家另外给我安排个房间吧。”

“别别别，我睡我睡还不行嘛。”徐启琛立马气势减弱，灰头土脸地抱着枕头去了隔壁书房。

阮箐说得没错，他确实是找了个假女朋友来糊弄叔叔。没办法，本来他在美国待得好好的，不知道哪个无耻之徒跑去他叔那里嚼舌根，把他不婚主义的志向捅了出去。

徐启琛是徐天颂铁哥们的儿子。他母亲去得早，父亲是个孤儿，就他这么一个独苗，后来父亲一次意外去世后，徐天颂出面把照顾他的责任揽了下来。因为两人都姓徐，不知情的人，还以为两人是真正的亲戚。

徐启琛长得好，脾气也不错，更没被养成仗势欺人的纨绔子弟。最大的缺点大概就是没什么能力，只会花钱不会挣钱。徐天颂是他的直接经济来源，一旦他切断了那条“供应线”，徐启琛就只能沦落为街上要饭的了。

所以他很怕徐天颂，除了怕他不给钱外，另外一个原因大概就是他

身上过于强大的气场。一个十几岁时就组建了自己的公司来闯荡商界的人，一路从穷瘪三成为现如今青膺集团最高领导人，在商界拥有了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样的人一定拥有震慑人心的气质。他的一举手一投足都令人心颤，有时候一个眼神投过来，都让人肝颤。

这是从小娇生惯养的徐启琛不具备的，也是他最为害怕的。所以在某天接到徐天颂的问询电话时，他逼不得已，只好扯了这个弥天大谎。

这个谎是阮箏教他的。他们两人是大学同学，算起来阮箏是他的学姐。不知什么时候起，他们就有了共同的朋友圈子，时常一起吃饭出游，偶尔也去酒吧找乐子。有一次徐启琛喝得多了点，将心头的顾虑说了出来，说害怕一心想让他传宗接代的叔叔知道自己不想结婚后会采取极端手段。

阮箏当时倚在沙发里，半开玩笑道：“为啥这么怕结婚？怕担责任，怕束缚？那你就找个假媳妇给他看嘛。”

所以徐启琛在向徐天颂撒完谎之后，第一时间找到了阮箏，哭丧着脸求她：“姐，这次你一定要帮我。”

徐启琛是个想法很单纯的人，他将阮箏推到了徐天颂面前，本想来个缓兵之计。可对方与他是截然相反的人，精明得就像一只狐狸。

他打电话将这两人召了回去，随后就提出要让他们先订婚。在那之前阮箏一直住在酒店里，据说徐天颂曾特意来相看过她，当时她正在酒店的餐厅里吃饭。但两人并未打照面，一直到今天的订婚典礼结束后，阮箏才如愿以偿，见到了十七年前她惊为天人的男人，也是那个让她恨了整整十七年的男人。

阮箏躺在床上，眼睛盯着天花板某处的雕花，眼前一直闪过徐天颂的面孔。十七年前的惊鸿一瞥，与今天略有些散漫的几眼慢慢地重叠在

了一起。她惊奇地发现，岁月竟没在徐天颂的脸上留下多少痕迹，他依旧看起来年轻而俊逸。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那股子妖艳气质愈加浓烈，举手投足间优雅气息扑面而来。尽管被阮箐叫作“叔叔”似乎令他有些不习惯，但他转头接茶碗的时候还是那样气定神闲。

那时，他挑眉扫了阮箐一眼，笑得有些含蓄，在她的直视下喝了一口茶。阮箐心想，如果这茶是自己倒的话，说不定已经在里面下了毒。如果他记起来自己是谁的话，还有胆量喝她递的茶吗？

想到这里，阮箐不由又朝房门口的方向望了望。出了这扇门往右，走到底就是徐天颂的房间。不知他此刻在做什么，是否还在为那声“叔叔”而耿耿于怀。

阮箐完全没猜对。徐天颂此刻并不在自己房里，他在二楼的书房里，陪着他的是心腹何慕则，十七年前，他也一起去过阮家。

十七年过去了，何慕则还是那副白面书生的模样，只是一双眼睛里比起以往有了更多的沉淀与深度。他就这么一声不吭地站在徐天颂身边，眼睛望着他手里拿着的那份十七年前的报纸。

报纸的头版头条报道了阮箐父母的坠楼案，图文并茂。照片里不仅有那栋旧楼的全貌，尸体移走后留下的血迹，甚至连尸体横卧在地的照片都有。只是两人的脸被打上了马赛克，而且，报道里两人的名字也被简化了。

这件事情在当年的G市很是轰动。夫妻两个双双坠楼，这种概率非常低，所以警方显得格外重视，从一开始就是当成谋杀案来调查的。但当他们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后，最终只能证明这是一个意外。

隔壁有不止一个邻居看到，当时他们夫妻两个在阳台上争执，阮箐的父亲阮剑锋爬出阳台想要往下跳，她妈妈夏美玲伸手去拉他。也不知

两人怎么个纠缠法，最后竟双双掉下了楼。

一晃十七年过去了，徐天颂还留着这张报纸。这在他的人生里也颇为少见。他其实不是一个心慈手软的人，虽然他现在表面上看起来是个儒雅的商人，但对付那些竞争对手，他从不手软，甚至连眼睛都不眨一下。

归根结底，那些人都跟他有利益之争。但像阮剑锋夫妻这样跟了他多年的自己人，他从来没想过要把他们逼死。哪怕他们做了再大的错事，他也绝对不会去想着要人性命。

这件事情是他人生中的一个例外。

何慕则是打小跟他一起长大的兄弟，对他的性格再清楚不过。他看了那张报纸几眼，冷静地开口道：“天颂，为什么让他们订婚？阿琛在美国根本就没想过结婚。”

“假戏真做也未尝不可。”

“你真这么想？”

“才二十岁的毛头小子，就看破红尘不想结婚，我倒要看看他怎么圆这个谎。你看着，明天阿琛一定会提出回美国继续学业。”

“那阮笋怎么办？你准备把她留在家里？你觉得阮笋这次回来是为了什么？”

“她的目的再明显不过。”徐天颂将报纸往桌上一摊，“她来我们徐家为的就是我。当年她虽然小，却躲在门后看得一清二楚。我的长相她忘不了，估计连你她都一直记着。”

“所以你想把她留下，看她有什么具体行动？”

徐天颂没有正面回答：“我养了她这么多年，供她吃穿，送她去美国深造。现在她学成归来，也该让我看看她的本事了。洋墨水喝了这么多，也得展示一下才是。别我这么多钱砸下去，她最后却只是个徒有其表的空壳子。”

何慕则想起今天见到阮箬时的情景，下了个结论：“她跟小时候不太一样了，长开了，漂亮了很多。如果她不是阮剑锋的女儿，跟阿琛在一起倒很相配。”

“唔，是漂亮了。只是女人不能光有漂亮，得有脑子才行。否则再漂亮，也是个空心杆儿，一折就断。”

徐天颂说着，轻轻一用力，手里的一根铅笔应声而断，裂成了两半。

阮箬起了个大早，昨晚她睡得不太好。

“杀父仇人”就睡在几丈开外，她哪里能睡得好。她坐在梳妆镜前略施薄粉，然后打开柜子开始挑衣服。最后她选了身丝质的薄绸睡衣，并让头发松松地散落在肩膀上，露出一大片香肩。睡裙不长，只到膝盖部分，她那两条修长白皙的小腿也就这么露在了外面。

徐启琛睡眼惺忪地从书房出来时，正巧看到这么一幅画面。阮箬大方地回头冲他打了声招呼，徐启琛却依旧一副睁不开眼睛的样子，胡乱回了一句就钻进了卫生间刷牙。

两人快速地洗漱完毕，换上各自精心挑选的正装，下楼去见徐天颂。作为青膺集团的创始人，徐天颂没有睡懒觉的习惯。以前是情况不允许，公司人手不够，他跟何慕则经常忙得日夜颠倒。后来条件好了，他年纪也大了，生活也变得很有规律了。每天早上晨跑一小时，或是游泳两小时，几乎没什么事情能打乱他的计划。

这天因为知道徐启琛“夫妻”俩要来见他，于是他特意留在家里。他在泳池里来回打了好几个转儿，游得正兴起时，这两人才姗姗来迟。

于是他就这么湿漉漉地趴在泳池边儿上，一点上来的打算都没有。阮箬到底年轻，看着这样的情景，眼睛有点不知往哪里放，只能假装看室内泳池的装潢，尽量不将视线落到水中那个男人身上。

徐启琛不是天生的演员，面对叔叔时有些唯唯诺诺，又因为心虚，一开口竟有些结巴：“叔……叔叔……”

徐天颂抬眼看他，目光看似平静，实则透着凌厉。

徐启琛更紧张了，张了几次嘴都没把话说出来。阮笋有些替他着急，轻轻握了握他的手，暗中给他打气。像是受到了鼓励，徐启琛深吸一口气，终于开口了：“叔，有件事情我想跟你商量一下。我在美国的学业还没有结束，这次是请假回来的，我想明天回去继续上课。”

徐天颂：“那阮笋呢？”

阮笋的视线正落在远处的一片休息区域，听到自己的名字后赶紧敛神静气：“我已经毕业了，不打算再回美国了，我想留在国内发展。”

“那你们岂不是要两地分居？年少情侣最忌离别。”

徐启琛哑口无言，他准备的问题里没有这一条，应该说他压根儿就没想过叔叔会问他些什么。阮笋见他这样，只能代为回答：“不会的，我跟阿琛感情很好，只是暂时分开几个月罢了。等到了假期他还会回来，我们又可以再见面了。现在网络这么发达，我们每天还可以视频聊天。”

徐天颂低头沉思片刻：“其实你美国那个学不上也罢，不如回来……”

“叔叔，我要上的，我不想半途而废。”

徐启琛过于急躁的回答似乎引起了徐天颂的怀疑，他微眯着眼睛望向对方，整个人处在背光中，侧脸的线条与阴影融为一体，更显得一双眼睛透着夺目的光彩。

他慢悠悠地开口：“我倒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好学了。”

徐启琛是个完全的享乐派，从小不学无术，最厌烦读书。送他去美国也是权宜之计，以他的破成绩，国内哪个名牌大学都不会收他，勉强塞进去也会惹人笑话。

这话让徐启琛有些脸红，但为了自由，他还是鼓起勇气解释道：“我